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680號

原告 鄭勝興即最愛禮品贈品商行

被告 大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琴

訴訟代理人 陳筱屏律師

郭眉萱律師

顏心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伊與訴外人昇輝興業有限公司（下稱昇輝公司）於民國110年3、4月間簽訂2份買賣合同（下合稱系爭契約），分別以新臺幣（下同）119萬7,840元、52萬3,849元向昇輝公司購買「折疊式箱型手拉車」1批（下稱系爭契約一）、「小米手環5」1批（下稱系爭契約二），並約定於同年4月26日及4月28日分次交付折疊式箱型手拉車、於同年4月27日交付小米手環5。因被告之代理人即訴外人周裕景（下稱周裕景）於伊與昇輝公司之負責人陳澤成（下稱陳澤成）簽訂系爭契約時全程在場參與，周裕景並代表被告與伊約定，由被告承擔系爭契約中「向中國進貨及報關事宜」部分之義務，故伊就系爭契約一貨款，除匯款30萬元予昇輝公司外，亦依陳澤成之指示，開立票面金額89萬7,840元、付款人第一商業銀行、受款人為被告、發票日為110年5月10日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1）交付予周裕景。後因昇輝公司無法如期履約，經伊

與被告協商後，由伊改開立如附表所示3紙（下稱系爭附表支票）換回系爭支票1；伊就系爭契約二貨款，除匯款15萬8,400元予昇輝公司外，亦依陳澤成之指示，開立票面金額36萬5,449元、付款人為第一銀行、發票日為110年5月10日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5）予其指定之被告，且系爭附表支票及系爭支票5均已經被告提示兌現。詎昇輝公司經伊屢次催告，仍拒不交付上開貨物，伊遂於110年6月2日以存證信函向陳澤成催告，限昇輝公司於函到後7日內履行系爭契約或與伊協商，若逾期仍未辦理，則系爭契約即告解除，不另通知，該函於110年6月3日送達陳澤成，惟昇輝公司仍未於期限內履行系爭契約或與伊協商，是系爭契約已經伊解除。系爭契約既經解除，被告即應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將其兌領之貨款126萬3,289元（下稱系爭款項）返還予伊；又系爭契約於解除後溯及失效，被告取得系爭款項已無法法律上原因，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爰請求擇一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或第179條規定，判命被告給付系爭款項等語。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26萬3,2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5%計算之利息（下稱126萬3,289元本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原告催貨及催告解除契約均只對昇輝公司，足見被告不是買賣契約當事人，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非契約當事人之被告負回復原狀之義務，自屬無據。又被告公司人員、周裕景均未於原告與陳澤成商談或簽訂系爭契約時在場，陳澤成是事後將原告開立的支票轉交予被告，陳澤成係基於其與被告間之債權債務關係而交付，被告取得系爭附表支票及系爭支票5之票款乃有法律上原因，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亦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其與昇輝公司於110年3、4月間簽訂系爭契
02 約，分別以119萬7,840元、52萬3,849元向昇輝公司購買
03 「折疊式箱型手拉車」、「小米手環5」各1批，並約定於同
04 年4月26日及4月28日分次交付折疊式箱型手拉車、於同年4
05 月27日交付小米手環5；其就系爭契約一貨款，匯款30萬元
06 予昇輝公司及交付系爭支票1，就系爭契約二貨款，匯款15
07 萬8,400元予昇輝公司及交付系爭支票5；後並以系爭附表支
08 票3張換回系爭支票1等情，業據其提出買賣合同2份、匯款
09 單2張、支票正反面1張、支票存根4張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
10 9至39頁、第43至51頁），互核相符，並為被告所不爭執
11 （見本院卷第109至110頁），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屬實可
12 信。

13 四、惟原告主張周裕景為被告之代理人，於其與陳澤成簽訂系爭
14 契約時全程在場參與，陳澤成稱呼周裕景為周董，周裕景並
15 代表被告與其約定，由被告承擔系爭契約中「向中國進貨及
16 報關事宜」部分之義務，其就系爭契約一貨款開立系爭支票
17 1交付予周裕景，後因昇輝公司無法如期履約，經其與被告
18 協商後，由其開立系爭附表支票換回系爭支票1；且其就系
19 爭契約二貨款，開立系爭支票5予被告。因昇輝公司給付遲
20 延經其催告仍未履行，其已解除系爭契約，其開立支付系爭
21 契約貨款之支票既均指名被告，由被告兌領，以被告名義向
22 中國進貨及報關之系爭貨品均由其付款後領取，被告自應返
23 還貨款，爰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貨款126
24 萬3,289元，又被告取得系爭款項已無法律上原因，爰併依
25 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請求法院擇一為
26 有利原告之判決等語；被告則否認之，並以前揭情詞為答
27 辯。茲就原告請求有無理由，判斷如下：

28 (一)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貨款126萬3,2
29 89元本息，有無理由？

30 1.按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凡以自己名
31 義締結契約者，即成為契約之當事人，得享有契約所生之權

01 利及應負擔契約所生之義務。債權人基於債之相對性僅得對
02 於契約名義之債務人行使權利，而不得對於債務人以外之人
03 請求。本件原告既主張其與昇輝公司簽訂系爭契約，且所提
04 出之買賣合同之當事人亦僅為原告與昇輝公司，被告並非系
05 爭契約之當事人，原告以系爭契約已經其解除，依民法第25
06 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貨款126萬3,289元，已難認為
07 有據。

08 2.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9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雖主張周裕景
10 為被告之代理人，於其與陳澤成簽訂系爭契約時全程在場參
11 與，周裕景並代表被告與其約定，由被告承擔系爭契約中
12 「向中國進貨及報關事宜」部分之義務，且其開立支付系爭
13 契約貨款之支票均指名被告，被告亦係系爭契約之當事人云
14 云，惟已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
15 責任。

16 3.按物之出賣人所負之義務，乃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
17 所有權之義務，此觀民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即明，至出賣人
18 應自何產地國進貨，除經當事人明確約定而為契約要素外，
19 並非出賣人之義務，第三人更不可能因承諾為出賣人辦理進
20 貨及報關，即成為契約當事人，是原告以上述理由，主張被
21 告應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負返還貨款之義務，自屬無據。況
22 證人周裕景到庭結證略稱：伊有跟陳澤成去最愛禮品贈品商
23 行兩三次，沒有單獨前往原告最愛禮品贈品商行，是陳澤成
24 告訴伊說有訂單，有辦法還伊錢，叫伊一起去，當時原告有
25 個店面在那裡，伊跟陳澤成說如要借錢，要給伊票。伊沒有
26 看過原證1、2買賣合同；陳澤成跟伊借錢，事後才將原告開
27 立的票交給伊。陳澤成又說他進口貨品需要進口公司辦理進
28 口，那時被告大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目公司）正好資金
29 有缺，伊就想說叫陳澤成把票開給大目公司，以大目公司的
30 名義進口貨品。伊在陳澤成與原告商談買賣合同時沒有在旁
31 邊，他們怎麼簽怎麼談伊都不知道。伊沒有指示原告要開立

01 以大目公司抬頭的支票，最愛禮品鄭勝興（即原告）開立指
02 名大目公司之票面金額897,840元與365,449元的2張支票是
03 陳澤成給伊的。法院卷第43、45、47頁支票票根3張（按即
04 系爭附表支票）上面的「大目」、「周」及日期是伊所寫，
05 那是因原告打電話約伊，跟伊說這3張票他沒辦法兌現，因
06 為他缺錢，拜託伊給他寬限，他說要分3個月，伊說太久，
07 原告又說會付伊利息，伊當時在猜他們是不是交貨會有問
08 題，伊看原告看起來蠻老實，伊就問他到底什麼時候能付
09 票，他就跟伊討價還價，說要付伊利息，伊跟他說不用了，
10 看他什麼時候能付給伊錢，所以原告就開了那3張票，伊還
11 是由伊女兒陪同到新竹高鐵站跟原告簽收的，伊記得36萬元
12 那張有過，是後面80幾萬的支票換成這3張。最愛商行負責
13 人鄭勝興開立原證4票號000000000、原證10票號0000000
14 （即法院卷第39、51頁）支票時，伊沒有在場，都是陳澤成
15 交給伊的。換票時，伊有無向原告表示大目公司會負責提供
16 貨品給最愛商行。（原告問：當初我有沒有告訴你說，如果
17 貨不給我，我就讓票跳票？）沒有，如果跳票也沒有關係，
18 還是原告來拜託我來讓他換票，原告還說要付伊利息，伊都
19 說不用等語（見本院卷第206至211頁），足認周裕景並非被
20 告之代理人，且其未參與原告與陳澤成商談系爭契約之過
21 程，其係因陳澤成向其借款而自陳澤成處取得系爭支票1及
22 系爭支票5，其取得系爭附表支票則是原告為換回系爭支票1
23 而交付，周裕景之證詞並無從證明被告曾承諾承擔系爭契約
24 之義務，並因而成為系爭契約之當事人；此外，原告並未提
25 出其他足以證明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其此部分主張自屬無
26 據。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原告返還貨
27 款126萬3,289元本息，為無理由。

28 (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126萬3,28
29 9元本息，有無理由？

30 按支票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證券上之權利義務悉依證券
31 上所載文句而決定其效力，從而支票上權利，依支票文義而

發生，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支票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故其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時，執票人仍得依支票文義行使其權利。依前所述，原告自承其係依陳澤成指示，開立指名受款人為被告之系爭支票1、系爭支票5，而周裕景取得該2張支票則是經由陳澤成所交付，且系爭附表支票是原告要求換回系爭支票1而交付，被告取得系爭附表支票及系爭支票5之票款126萬3,289元則是自周裕景取得支票，與原告與昇輝公司間之買賣契約無關，縱原告已合法解除系爭契約，亦難認被告取得126萬3,289元係無法律上之原因，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票款126萬3,289元本息，自屬無據，為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及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6萬3,289元本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1	鄭勝興	大目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5月31日	300,000元	NA0000000
2	鄭勝興	大目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6月20日	300,000元	NA0000000
3	鄭勝興	大目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7月6日	297,840元	NA0000000

註：付款人均為第一銀行新竹分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鍾尚勲